

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金华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泰银鑫晟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被告赵金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5)辽0181民初7810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梁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